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瑋平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瑋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瑋平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

01 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2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
03 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
05 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6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而有另定應
07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
08 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
09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
10 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
15 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
16 確定(民國112年9月27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
17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
18 犯之數罪。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
19 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
20 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罪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
23 5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附卷可稽，然依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說明，應
25 屬前揭「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例外情況，未
26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再
27 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
28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與附表
29 編號2所示罪刑所定執行刑之刑期總和(即拘役115日)。準
30 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
31 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

01 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2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依據新修
04 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
05 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丞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表：受刑人曾瑋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詐欺得利罪(共2罪)
宣 告 刑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5日	均111年5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60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75號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0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25日	113年8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50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59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7日	113年10月5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9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46號